

ICS 13.310  
A 92

# GA

##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

GA 426.1—2008  
部分代替 GA 426—2003

GA 426.1—2008

### 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第 1 部分：指纹数据交换文件格式规范

Fingerprint data exchange format—  
Part 1: Fingerprint data exchange format specification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 
行业标准  
指纹数据交换格式  
第 1 部分：指纹数据交换文件格式规范  
GA 426.1—2008

\*  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  
电话：68523946 68517548  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\*  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  
2008 年 9 月第一版 2008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\*  
书号：155066·2-19009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：(010)68533533



GA 426.1—2008

2008-07-24 发布

2008-07-24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

## 5 技术指标

### 5.1 字符集

所有字符采用 GB 2312—1980 中规定的字符, GB 2312—1980 中没有规定的字符, 采用 GB 18030—2005 中规定的字符, 其中汉字用两个字节表示, 其余字符用一个字节表示。凡数据项可用代码表示的, 一律用代码表示。

### 5.2 字节和位的排序

在一个文件中, 字节的二进制代码传输顺序是: 高字节前, 低字节后; 在一个字节中, 传送顺序是: 高位在前, 低位在后。

### 5.3 指纹图像传送分辨率

传送分辨率为 500 dpi, 允许误差为 ±1%。

### 5.4 指纹图像扫描序列

经过扫描的灰度图像, 传送的扫描顺序是从左至右, 从上至下。

### 5.5 指纹的灰度图像数据

灰度图像数据可以以压缩或不压缩的形式传送。指纹图像数据压缩倍数符合 GA 788—2008。

传送未经压缩指纹图像的每个像素点灰度量化为 256 级, 由一个无符号的 8 位字节表示。黑色像素灰度值为 0, 白色像素灰度值为 255。

压缩灰度图像被恢复后, 每一像素用一个无符号字节表示。黑色像素灰度值为 0, 白色像素灰度值为 255。

### 5.6 指纹特征坐标系

指纹特征坐标系符合 GA 775—2008。

### 5.7 数据存放

对于所有定长的数据项, 数据左对齐存放, 不足部分用 ASCII 码“\0”补足。

### 5.8 信息分隔符

在文件中, 逻辑记录之间用文件分隔符“FS”分隔。若一个逻辑记录传送多枚指纹信息, 指纹信息之间用字段分隔符“GS”分隔。分隔符的定义见 GB/T 1988—1998。

## 前 言

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GA 426《指纹数据交换格式》分为 14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 指纹数据交换文件格式规范;
- 第 2 部分: 任务描述类记录格式;
- 第 3 部分: 十指指纹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4 部分: 现场指纹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5 部分: 指纹正查和倒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6 部分: 指纹查重比中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7 部分: 指纹串查比中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8 部分: 现场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9 部分: 十指指纹查询请求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10 部分: 正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11 部分: 倒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12 部分: 查重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13 部分: 串查比对结果候选信息记录格式;
- 第 14 部分: 自定义逻辑记录格式。

本部分为 GA 426 的第 1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A 426—2003《指纹自动识别系统数据交换文件格式》中的部分内容, 未被代替的纳入 GA 426—2008《指纹数据交换格式》的其他部分。

本部分与 GA 426—2003 相比有如下变化:

- 修改了文件构成;
- 扩展了逻辑记录的范围;
- 删除了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ANSI 的信息交换编码, 分隔符的定义修改为直接引用 GB/T 1988—1998;
- 增加了交换文件版本说明, 作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刑事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刑事信息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79/SC 2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、江苏省公安厅刑事侦查局、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、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〇七所、北京北大高科指纹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东方金指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海鑫科金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 王瑛玮、周新民、张国臣、苏月明、谢晓丹、程卫杰、王刚、许公望、许春光、朱国平、严雪松、严惠勇。

本部分委托公安部刑事侦查局负责解释。